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寿光美伦”）收到寿光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寿财预指[2019]674号、寿财预指[2019]675号），为支持企业发展，寿光市财政局拨付公司及寿光美伦财政补助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7,373 万元、人民币 2,740 万元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 10,113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寿财预指[2019]674号、寿财预指[2019]675号）

2、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